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
-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會計程序
 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- (五)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<u>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</u>	電話：	<u>2852 3462</u>
	英文 <u>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</u>	傳真：	<u>2851 9554</u>
註冊會址：	中文 <u>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</u>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 中西區，請註明設 英文 _____ 於中西區內的會址)	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為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		
成立日期：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<u>政府轄下的機構</u>		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本區 29(官方及非官方)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本區 _____ 人	0 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團體服務宗旨： <u>推動撲滅罪行信息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中西區居民</u>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： <u>葉永成先生 MH, JP</u>	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聯絡電話： <u>2852 3462</u>
地址： <u>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11 樓</u>	傳真： <u>2851 9554</u>	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填寫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登記表格)
-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-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西區警區常青滅罪大使計劃	2/10-31/12/2007	\$21,175.00	CI No. 189/2007-2008
2. 和諧家庭由玩起	2/10-31/12/2007	\$ 6,700.00	CI No. 190/2007-2008
3. 秋冬和諧家庭樂	2/10-31/12/2007	\$ 6,700.00	CI No. 192/2007-2008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活動/計劃名稱：中西區歲晚滅罪宣傳大行動暨零七年度各項活動頒獎典禮

活動/計劃性質：

- 資料/教育調查，研討會，討論會，展覽等
- 社會服務/公民教育
-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- 康樂及體育推廣活動
- 文化/藝術活動
- 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性活動/地區節
- 其他：宣傳滅罪訊息及頒獎

目的：藉著多項表演及展板展覽，向市民宣傳滅罪的訊息，以加強市民的滅罪意識，並為本年度各項有關活動進行頒獎典禮。

活動詳情：嘉年華暨頒獎典禮、香港輔助警察隊銀樂演奏、中西區兒童合唱團、中西區舞蹈團、醒獅表演、歌唱、舞蹈、魔術表演、粵曲及攤位遊戲等

舉行日期：2008年1月20日 時間：下午2時至5時

地點：上環假日行人坊(上環永樂街與摩利臣街交界)

售賣/派發門券安排：不適用

預期參加人數：

- 活動參加者：2000人 (*參加者/參賽者：_____人，參觀者：2000人，其中*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_____人)
 - 工作人員：200人 (受薪工作人員：20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180人)
 - 嘉賓：20人
 - *表演者/講者：150人
- 合計：2370人

希望申辦活動按以下會計形式處理：

- 資助計劃
- 非資助計劃 (只供由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屬下組織使用)

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、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、廉政公署、懲教署、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- 否

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

- 是，請註明：_____
- 否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林赤有先生 職位：防止罪案工作小組主席 聯絡電話：2852 3462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11 樓 傳真：2851 955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\$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(\$)	批准款額(\$)
1.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 (32呎 x 8呎, 彩色噴畫)		1 套	2,000	2,000		
2. 場地佈置 -吹氣拱門(連雙面橫額) -三角旗 -鐵馬連波浪布		2 扇 1 面 10 個	3,600 750 650	0 0 0		
3. Q版警察紙板 (3呎 x 6呎) (供拍照用)		1 套 (2個)	3,000	3,000		
4. 典禮儀式		1 項	2,000	0		
5. 綜合表演節目 i) 西洋魔術 ii) 歌星表演			2,000 7,500	2,000 0		
6.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		8 個	4,500	0		
7. 醒獅表演		1 項	6,000	0		
8. A3 海報 (4C+0, 128gm 光粉紙)		1,500 張	1,950	0	3000	
9. 請柬連信封 (4x7吋, 4色對摺, 雙面)		250 套	2,375	0		
10. 郵費		1,550 個	2,170	0		
11. 攤位禮物		3,000 份	6,000	0		
12. 攤位佈置津貼		12 份	4,200	0		
13. 租用攤位架連名牌	250	12 個	3,000	3,000		
14. 租用攤位架連名牌 (機靈先生)		1 個	250	0		
15. 製作及搬運展板		8 塊	3,600	0		

16. 主禮嘉賓紀念品		10份	1,000	0	1000	
17. 參與團體/人士紀念旗		20面	700	0		
18. 便餐 (包括飲品)		70人	2,450	0	@35	
19. 女童軍義工津貼		5人	150	0		
20. 活動助理 (協助籌辦及活動當天的工作)		10人 x 7小時	2,905	0		
21. 攝影		-	500	0		
22. 雜項		-	1,000	0		
總額：			64,250	10,000		

(四) 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	10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54,250
3. 收費 (門票 / 報名費 /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) (\$ _____ x _____ = _____)	
4. 捐款 (來源：_____)	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已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	來源： 來源：
6. 其他	
總額：	
	64,250

(五) 預支撥款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

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款項

請選擇收款形式：

以銀行戶口過賬 (如屬首次申請此服務，請填妥載於附錄的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) 債權人檔號：_____

以郵寄支票收款

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：_____ Central and Western Fight Crime Committee

團體英文地址：_____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丙部：聲明：我們已細閱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會計程序，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，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a)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，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；
- (b)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，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；
- (c)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d)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(e)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以及；
- (f)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(g)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：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中西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

團體印章



簽署：_____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(即甲部(三)項的負責人)

葉永成先生

職位：_____ 主席

日期：_____ 18.12.2007

團體印章



簽署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CHOW TAA FAT 周德發

職位：

西區警民關係組

日期：

2007/12/19

團體印章



簽署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CHAN KIT LEE 陳錫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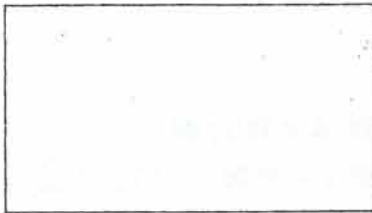
職位：

中區警民關係組主任

日期：

2007/12/19

團體印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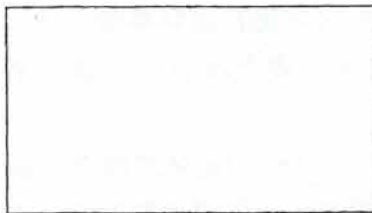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團體印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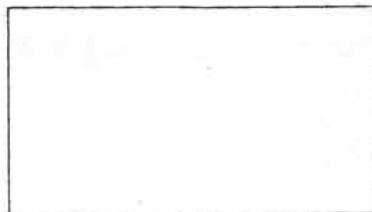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團體印章



簽署：

合辦團體負責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(備註：如活動由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合辦，則所有團體負責人均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蓋上團體印章。)



個人資料私隱條例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目的說明

個人資料的用途

1. 對於這份表格及附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用作以下目的：
 - (1) 施行地方行政計劃；
 - (2)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科、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段原則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)，請致電 2852 3494 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。